

# 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組織章程

(110.11.30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合市內各區老人間廣泛的交誼互換知識、經驗，增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喚起政府與社會各界重視「老人問題」進而爭取老人權益及發揮老人潛力，有效協助政府，貢獻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老人福利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三、關於結合各地老人共同向政府積極爭取老人應有之社會福利事項。
- 四、關於正式會員往生互助事項。
- 五、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 六、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七、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八、關於老人康樂、旅遊聯誼活動等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老人進修事項。
- 十、其他。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市設有戶籍年滿五十五歲者，得向本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之個人或團體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包含：未滿 55 歲、外縣市、未加入互助會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在通緝中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依章程應享有一切權利。但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得享受。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大會決議及贊助本會謀致共同利益之各種事業設施。

第十一條 會員自願退會，需先將退會原因，報經理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及妨害本會名譽者，或觸犯法令涉及刑責者，經本會理事會議決暫停其會籍，並提請會員大會取消其會籍。

第十三條 凡自願退會或取消會籍之會員，均應繳回會員證，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達到三百名以上時得採會員代表制，每五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但是代表限制年滿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老人會、互助會會員年資均滿一年以上者選任之。

被選舉權不以出席者為限，理監事遇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十八條 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經常審查理事會事務，並召集監事會議，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暨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公務，得酌支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三、審議並追認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會員之除名處分。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大會之決議。
- 三、審查會員入會退會。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五、聘用或解聘會務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四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 三、稽核理事會處理財務收支報告，並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聘請卸任理事長為輔導理事長輔佐新任理事長；並設總幹事、秘書各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令處理會務，下設總務、業務、會計、服務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均為無給職，但可酌支交通費及津貼。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組執掌如下：

一、總務組：

- (一) 對外聯繫協調及公共關係事項。
- (二) 研擬年度工作計劃。
- (三) 召開各項會議。
- (四) 文書處理。
- (五) 財務管理及物品採購，財產登記保管。
- (六) 洽聘講師。
- (七) 編排專題演講課程及教室應用。

二、業務組：

- (一) 辦理會員入會及常年會費之收費工作。
- (二) 登記會員資料及填發會員證。

三、會計組：

- (一) 決預算編製及各項經費之收支報核。
- (二) 會計表冊編製及保管。

四、服務組：

- (一) 辦理各項活動。

- (二) 醫療保健及生活輔導。
- (三)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四) 慰問疾苦老人及推展老人福利工作。
- (五)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且得於每年三月前召開完成，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開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會期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但有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需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需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項之決議，需經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一)理、監事罷免。(二)財產之處分。(三)章程之修改。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需出席過半數始得開會其決議案需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補助費。  
四、捐款收入。 五、利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定為新台幣伍佰元，常年會費為新台幣捌佰元，全年以上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一次繳納。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收支帳目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時，由理事會編製報表，經監事會查核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七章 會員往生

- 第三十七條 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不得招攬非會員參與，以任何內部組織形式辦理或將其他社會團體所招攬成員轉入。
- 第三十八條 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工作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社會團體職務，並須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第三十九條 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收支，應與其他事項之收支明確劃分，會計獨立，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並將每年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四十條 辦理往生互助事項所得款項，應以團體名義專戶存儲，專款專用；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第四十一條 **訂定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務管理規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核定。前項往生互助金給付條件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其有變更者，應修正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並依第一項程序處理。**
- 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應每三個月將參與往生互助業務之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另公告於會所及分支機構，同時透過會刊、會訊及網路等方式廣知會員，使會員獲得充分資訊。
-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項管理規定，均應以重大事項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專章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一般人民團體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章程修訂過程：

(一)、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86.03.28)

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改為三年。

(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87.04.29)

第三十三條 常年會費為新台幣陸佰元改為捌佰元。

(三)、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88.03.30)

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改為二年。

(四)、第五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91.12.07)

第二條 改制為社團法人。

第九條 未繳納常年會費超過兩年改為兩個月。

第三十條 依人團法修正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五)、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92.10.25)

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改為三年。

(六)、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94.12.28)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聘請卸任理事長為輔導理事長輔佐新任理事長；並設總幹事、秘書各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令處理會務，下設總務、業務、會計、服務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均為無給職，但可酌支交通費及津貼。

(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95.03.26)

章程文字格式改為橫式

(八)、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100.03.19)

更改會名及章程內「縣」改為「市」

修改 32 條條文「全年以每年二月底以前一次繳納」為「全年以上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一次繳納」

(九)、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102.09.29)

修訂第五條第四項，增訂第七章會員往生互助專章

(十)、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103.06.27)

修改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改為四年。

(十一)、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104.03.27)

修改第六條 年滿五十五歲者，得向本會申請入會；改為年滿六十歲者，得向本會申請入會。

(十二)、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105.04.01)

修改前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台中市老人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後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以下簡稱本會)。

(十三)、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107.03.29)

修改前 第六條 在本市設有戶籍年滿六十歲者，得向本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

修改後 第六條 在本市設有戶籍年滿五十五歲者，得向本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

(十四)、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8.03.30)

修改前 第 14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達到三百名以上時得採會員代表制，每五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但是代表限制年滿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修改後 第 14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達到三百名以上時得採會員代表制，每六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但是代表限制年滿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十五)、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9.07.16)

修改前 第 14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達到三百名以上時得採會員代表制，每六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但是代表限制年滿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修改後 第 14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達到三百名以上時得採會員代表制，每五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但是代表限制年滿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十六)、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0.04.24)

修改前 第 7 條：凡贊成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之個人或團體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

修改後 第 7 條：凡贊成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之個人或團體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個人或團體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包含：未滿 55 歲、外縣市、未加入互助會者。)

修改前 第 1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修改後 第 1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老人會、互助會會員年資均滿一年以上者選任之。

(十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110.11.30)

修改前 第 41 條：訂定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務管理規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核定。社會團體應與參與往生互助事項管理事項之會員依前項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項管理規定訂定互助契約。前項往生互助金給付條件及內容，非得參與會員全體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其有變更者，應修正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並依第一項程序處理。

修改後 第 41 條：訂定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務管理規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核定。前項往生互助金給付條件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其有變更者，應修正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並依第一項程序處理。